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特殊教育与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创客机器人、动力机械机器人、智能交通机器人、组装无人机、青少年教育无人机、FH 编程无人机、激光雕刻切割机、人形机器人、智能视觉人形机器人、四足机器狗、六足机器人、智能家居机器人、编程教育轮式机机器人（含触控屏、避障模块、支持图形化编程）、安全防护无人飞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灵光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升降操作台、设备收纳充电柜、智能断路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（内蒙古中儒智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中儒智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12 月新成立企业，无上一年数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儒智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